

正本

檔 號：K100206/5
保存年限：

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167之1號

聯絡人：徐珮文

聯絡電話：02-24922016

電子信箱：skylife0527@gmail.com

受文者：敬啟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04日

發文字號：新空間野字第101008號

速別：普通

附件：如文

專員王淑娟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務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代
行
為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主旨：函請公告本公司102年度「獎助野柳地質公園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野柳地質公園委託民間參與經營(OT)102年度營運計畫書」辦理。
- 二、本公司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野柳地質公園相關主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升我國地質公園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設「獎助野柳地質公園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論文獎助金最高為新臺幣陸萬元整，詳如附件。
- 三、本獎助博(碩)士論文研究申請表電子檔請於野柳地質公園全球資訊網 www.ylgeopark.org.tw 下載，或電郵 skylife0527@gmail.com 洽詢。
- 四、敬請貴校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科系所，鼓勵研究生申請。

正本：全國公(私)立技職及大學院校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總經理 楊景謙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野柳地質公園委託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營運
獎助博碩士論文研究審核作業要點

一、目的：

「本論文獲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野柳地質公園委託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營運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野柳地質公園相關主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升野柳地質公園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委託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運期間，每年於營運計畫書中提撥經費，公開辦理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計畫之申請、公開審核及簽約撥款、結案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以為執行依據。

二、獎助對象：

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在學研究生，以野柳地質公園相關研究為學位論文主題。

三、獎助方式：

（一）獎助名額及金額：

- 1.獎助名額：每年以研究生 2 名為原則；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
- 2.獎助金額：每年度新臺幣 6 萬元（每年度每名研究生最高新臺幣 3 萬元）。

（二）獎助金分 2 次撥付。第 1 次於通過本公司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第 2 次於繳交論文通過證明文件暨論文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三）每年度獎助金之分配將視該年度研究生實際名額調整之。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本公司將以專函方式通知各大專院校，並刊登於野柳地質公園網站公告。

（二）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申請表乙份，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申請表格式詳如附件 1）。
-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學生證須已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並經所屬系所於影本蓋章證明）。
- 3.論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 2）與內容等相關規定如下：
 - (1)計畫書 1 式 10 份，格式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
 - (2)封面字體採標楷體 24 號字型，內文採 12 號字型為原則。
 - (3)計畫書封面及內文，不得出現所屬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姓名。
 - (4)計畫書以不超過 1 萬 2 千字為原則(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括計畫摘要、關鍵字詞（須含「教科書」、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文獻探討、預期成果、論文完成期程、參考書目等，各章節之名稱得視論文性質自行調整。

五、評選方式及時間：

（一）由本公司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就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進行評選。專家學者名單需函報北觀處備查。

（二）評選原則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2.研究方法與步驟

3.文獻探討

4.預期成果

(三)本公司於每年5月30日前將評選結果函報北觀處備查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並於本公司野柳地質公園網站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一)通過評選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與本公司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契約樣式詳如附件3）。

(二)獲獎助者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且未取得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補助，否則本公司有權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三)獲獎助者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應書面徵得本公司及北觀處同意，否則得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四)碩士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1至2年內完成（碩二研究生應於1年內完成其論文；碩一研究生應於2年內完成其論文），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日前90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延期之申請，經本公司及北觀處書面同意後得予延長1年。

(五)博士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1至4年內完成（博四研究生應於1年內完成其論文；博三研究生應於2年內完成其論文；博二研究生應於3年內完成其論文；博一研究生應於4年內完成其論文），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日前90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延期之申請，經本公司及北觀處書面同意後得予延長1年。

(七)接受獎助之論文應於首頁註明：「本論文獲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野柳地質公園委託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營運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等字樣，並於前項期限屆滿日起60日內檢送論文紙本5冊及完整電子檔1份予本公司及北觀處申請結案及存查。

(八)獲獎助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公司及北觀處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七、獲獎助者，於論文撰寫期間，得併案申請學術研究標本採集，本人、指導教授及必要之陪伴研究助理人員得憑公函進入野柳地質公園，本公司另將視個案研究需要，函報北觀處備查予以行政協助。

八、本要點函報北觀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